

劳动工作文件选编

1987—1988

吉林省劳动厅政策法规处

目 录

工资

- 转发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
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
吉劳人薪字(87) 9号
- 关于调整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7)
吉劳人薪字(87) 13号
- 转发《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
吉劳人薪字(87) 14号
- 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六
年调整部分工资区类别的通知”有关问
题的解答》的通知……(14)
吉财工联字(87) 76号
- 关于实行企业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16)
吉计经企联字(87) 568号
- 关于粮油卫生检测人员实行保健津贴的通知……(20)
吉粮人字(87) 42号
- 关于适当调整第一、二批中国工艺美术家工
资问题的通知……(25)
(87) 轻劳字第38号

- 关于调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等级线
的通知..... (27)
吉劳人薪(88)1号
- 关于志愿兵、义务兵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
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9)
吉劳人薪字(88)9号
- 关于印发《全省劳动保护监察、检测人员实行保健
津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1)
吉劳人薪字(88)14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
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34)
吉政发(88)37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全民所有
制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暂
行办法》的通知..... (38)
吉政发(88)58号
- 关于发布科研单位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
的通知..... (44)
(88)吉科政字第2号
- 关于下发《吉林省厂矿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讲
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奖励试行办法》
的通知..... (52)
吉科协发普字(88)8号
- 关于调整德惠等20个市县殡葬职工特殊行业
津贴类别的通知..... (59)
吉民发(88)31号
- 关于转发《关于运动员退役分配工作后重新

评定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0)
吉体人字(88)7号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营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	
含量包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吉建人字(88)35号	

二、保 险 福 利

关于制发《吉林省劳动合同制工人社会劳动	
保险手册》的通知.....	(67)
吉劳人险字(87)1号	
关于调整职工因工负伤住院和住疗养院伙食	
补助标准的通知.....	(69)
吉劳人险字(87)2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权	
限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70)
吉劳人险字(87)4号	
关于调整职工退休费最低保证数的通知.....	(72)
吉劳人险字(87)5号	
关于银行、保险系统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缴纳	
和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缴纳问	
题的通知.....	(74)
吉劳人险字(87)6号	
转发《关于设立各级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	
会的通知》的通知.....	(75)
吉劳人险字(87)7号	
转发《关于民航企业退休费统筹问题的复函》	
的函.....	(77)

吉劳人险字(87)8号

关于印发《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收缴、使用、管理几个具体问题解答》的通知……(79)

吉劳人险字(87)10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救济费标准的通知……(84)

吉劳人险字(87)11号

关于解决部分残疾职工连续工龄问题的复函……(86)

吉劳人复字(87)37号

关于部分受株连人员落实政策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87)

吉劳人复字(87)46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离休退休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88)

吉劳人函字(87)4号

关于因工致残的退休人员如何发给退休补助费问题的复函……(90)

吉劳人函字(87)39号

关于贯彻吉劳人险字〔1987〕11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函……(91)

吉劳人险字(88)1号

关于省煤炭系统企业缴纳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金和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问题的通知……(94)

吉劳人险字2号

关于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劳人险〔1988〕8号文件的通知……(95)

吉劳人险字(88)4号

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适当提高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02)
吉劳人险字(88)5号	
关于发给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106)
吉劳人险字(88)7号	
关于发给企业因工因病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副食品价格补贴的通知.....	(107)
吉劳人险字(88)8号	
关于将轻工业搪瓷、钟表、玻璃等八个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08)
(87)轻劳字第28号	
关于下发《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2)
(87)财综字第8号	
转发《关于水利电力系统三十六个提前退休工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16)
吉电劳字(88)138号	
关于转发地质矿产部《关于将野外队汽车司机等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的通知.....	(125)
吉地劳字(87)第63号	
转发“关于邮件搬运员、火车押运员提前退休的通知”的通知.....	(131)
(87)吉局联字第379号	
转发国家医药管理局、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实行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134)

- 吉药人联字(87)第(270)号
 关于转发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建材非烧
 结砖(砌块)五个工种实行提前退休的
 复函》的通知……………(138)
 (87)吉建材人字34号
 转发《关于加强国营企业待业保险基金和退
 休养老基金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40)
 吉财综字(87)67号
 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关于邮电部所属企业
 固定职工离退休费统筹问题的复函”的
 通知……………(144)
 (88)吉局联字第227号
 关于统配煤矿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150)
 吉劳险字(88)1号
 转发《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51)
 吉劳险字(88)2号
 转发轻工业部《关于将五金、皮革、家具、
 文教等行业的部分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
 退休工种的通知》的通知……………(153)
 (88)吉轻人劳联字第28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营企业职工
 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暂行规定》的通知……(164)
 吉政发(87)123号

三、劳动力与就业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企业辞退违

- 纪职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169)
- 吉劳人计字(88)1号
-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
 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
 函》的通知…………… (173)
- 吉劳人计字(88)4号
-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性补贴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176)
- 吉劳人计字(88)9号
-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
 职工暂行规定〉是否适用于劳动合同制
 工人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78)
- 吉劳人计字(88)12号
-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证实职工犯错误的时
 间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80)
- 吉劳人计字(88)12号
- 关于印发《职工待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试行草案)的通知…………… (182)
- 吉劳人就字(87)2号
- 关于缴纳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时如何划分单位
 性质问题的通知…………… (196)
- 吉劳人就字(87)4号
-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管理费提取和使用问
 题的通知…………… (199)
- 吉劳人就字(87)5号

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公安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实施〈国营企业
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202)

吉劳人计字(87) 9号

关于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变更工作单位
有关问题的通知……………(205)

吉劳人计字(87) 12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劳人劳〔1987〕20号
文的通知……………(207)

吉劳人计字(87) 22号

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吉林省精铝制品熔化
轧片劳动定额标准》的通知……………(210)

吉二轻合作联字(-87) 第9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人事厅
关于我省一九八七年“五大”、自费走
读、自学高考毕业生使用意见报告的通知……(215)

吉政办发(87) 121 号

关于继续做好劳动定员、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219)

劳人劳(87) 26号

四、劳动争议仲裁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劳动争议
处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的通知……………(222)

吉劳人仲字(87) 2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李伯勇副部长在

全国劳动争议仲裁干部学习研究班上的 讲话的通知”的通知.....	(229)
吉劳人仲字(87)1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	(243)
国发(87)69号	

五、技工培训

转发《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250)
吉劳人培字(87)1号	
关于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技工学校教师进行 专业知识考(免)试的通知.....	(252)
吉劳人培字(87)9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两个 文件的通知.....	(258)
吉劳人培字(87)13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 人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的通知.....	(265)
吉劳人培字(88)2号	
一九八八年吉林省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267)
吉劳人培字(88)3号	

六、矿山安全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重大瓦斯爆炸事故的 通报》.....	(274)
吉劳人矿字(87)1号	

印发“吉林省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278)

吉煤字(87)13号

关于任命我省第二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员的
通知……………(282)

吉劳人矿字(87)2 号

关于任命我省第三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员的
通知……………(284)

吉劳矿字(88)1 号

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关于对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单位进行整顿和资
格认可的通知……………(286)

吉劳人锅字(87)3 号

关于锅炉安装单位进行整顿发证的通知……………(292)

吉劳人锅字(87)4 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
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94)

吉劳人锅字(87)5 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颁发的《锅炉房安全管理规
则》的通知……………(300)

吉劳人锅字(88)1 号

关于加强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问
题的通知……………(310)

吉劳人锅字(88)2 号

关于加强汽水两用(茶) 炉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312)

吉劳锅字(87)2号

关于颁发我省第二批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许可

证的通知.....(314)

吉劳人函字(87)32号

转发国家经委等部委《关于加强溶解乙炔气

站和溶解乙炔气瓶管理的通知》.....(316)

吉计经安联字(88)82号

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

于新增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资格审定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321)

(88)吉机规联字第187号

关于发布《吉林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324)

吉府法字(88)17号

八、职工安全卫生

关于印发《吉林省电工等五种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346)

吉劳人安字(87)2号

转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的通知.....(351)

吉劳人安字(87)6号

转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357)

吉劳人安字(87)10号

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颁发〈关

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362)
吉劳人函字(87) 59号	
关于合作和私营企业工伤事故处理的意见·····	(368)
吉劳人安字(83) 2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通知···	(369)
吉劳安字(88) 1 号	
关于认真检查滥发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情	
况的通知·····	(375)
吉劳安字(88) 2号	
关于转发全企管字(1988) 1 号文件的通知·····	(377)
吉计经企联字(88) 199 号	
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	
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380)
(87) 卫防字第60号	
关于颁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388)
劳安字(88) 2号	
关于国家监察与行业安全管理问题的复函·····	(396)
劳安字(88) 9号	
颁发《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	
生监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98)
劳字(88) 48号	
关于印发《职工伤亡事故统计问题解答》的通知···	(407)
劳字(88) 87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民用爆破	
器材管理规定》的通知·····	(412)
吉政发(88) 9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的通知.....	(423)
国发(87) 10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429)
国办发(87) 6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432)
国发(87) 13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435)
国发(87) 14号	

**转发国务院企业工资
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印发〈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吉劳人薪字〔1987〕9号

现将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劳人薪〔1987〕26号《印发〈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劳动人事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

印发《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劳人薪〔1987〕26号

现将《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附表要求于五月二十日以前将试点方案（与实物销售量挂钩试点方案可延迟到六月中旬），报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经审核批准后下达。

附件：《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

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

劳 动 人 事 部

财 政 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关于改进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

近几年，经国家批准一些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当加以解决。为此，对国家制定的现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挂钩试点企业的指标考核体系。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除了主要挂钩指标外，都要规定能够反映企业综合经济效益的其它考核指标。无论实行何种挂钩形式，都要考核质量、成本、消耗、安全等指标；对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物量或实际工作量挂钩的企业，还必须将国家下达的上缴所得税、调节税、利润计划做为主要考核指标；对商业企业必须考核经营品种、服务质量等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可视企业不同情况，补充其它具体考核指标。

凡考核指标达不到要求的，都要扣减当年新增工资。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不能计提工资；全年计算，没有达到质量指标要求的，要扣减新增工资的30%。其它经济考核指标没有达到要求的，也要扣减新增工资的5~10%。对于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物量或实际工作量挂钩的企业，如果国家下达的上缴所得税、调节税、利润计划指标没有完成，要扣减新增工资的30%。